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蒲素芳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許芳瑞律師即李金齡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發  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許芳瑞律師即李金齡之遺產管理人之最新戶籍  
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